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辦理土地徵收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地價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35650

*傳真：(03)8242098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●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花蓮縣轄內經內政部核准之徵收土地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-12月

*統計項目定義：被徵收土地筆數、面積、工程事業類別及補償費用

*統計單位：徵收土地筆數、面積公頃、費用新台幣元

*統計分類：本縣各鄉鎮市區別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底前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內政部徵收核准資料及各徵收案補償費印領清冊編制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